



中期報告

2010

Come Sure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94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資料變動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暨總裁)
莊華彬先生(董事總經理)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鵬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A區1205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物業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CPA

法定代表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持續復蘇，中國經濟保持其強勁增長，加上原紙材料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季急升後靠穩，種種因素均為中國紙製包裝產品生產商造就較佳之營商環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把握業務機會，致令本集團中國國內銷售、直接向香港出口銷售及國內付運出口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0.0%、43.3%及35.5%。

本集團繼續以發展中國國內市場作為其核心策略。深圳之現有生產廠房及惠東之新生產廠房具備充足產能，以滿足廣東省客戶之需求。由於本集團亦致力將其中國國內銷售網絡擴展至廣東省以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成功收購江西省之生產廠房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 51.0%股本權益以打入江西市場，並就於福建省成立合營公司簽訂一份合營協議，讓本集團進軍福建市場。

本集團亦加大力度向信譽昭著之潛在客戶推廣，及發展高增值產品及服務。期內，本集團透過提供專門設計之包裝產品，成功吸納大量新客戶，包括國際傢俬生產商、咖啡連鎖店及多個不同行業之知名品牌。

本集團於期內與中國最大原紙材料供應商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於百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玖龍紙業集團」)訂立總購買協議，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原紙材料供應作未來發展之用。

就內部而言，本集團致力研究生產流程並有效實踐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亦透過審慎之庫存控制及採購管理以有效控制材料成本。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仍然堅守嚴謹信貸監控及審慎財務管理，帶來低水平之壞賬比率及協助穩定財政狀況，以支持本集團發展。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159,773	47.5	114,129	46.8
國內付運出口	159,339	47.3	117,622	48.2
直接向香港出口銷售	17,423	5.2	12,159	5.0
總銷售	336,535		243,910	
毛利率		18.7		17.4
純利比率*		3.2		3.5

* 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優惠承購之收益及未歸屬以股份支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收益約為336,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243,9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38.0%。

深圳業務

深圳業務產生之銷售收益約為300,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3.0%。由於瓦楞紙板利潤相對較低，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力發展高增值產品。因此，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產生之銷售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上升約40.7%至約22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6,600,000港元)，平均售價及銷量分別躍升約20.7%及16.7%。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約36,500,000港元之銷售收益貢獻。由於期內協升並未全面發揮產能，本集團相信江西業務將透過吸納江西鄰近地區潛力龐大之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更高銷售收益。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約42,400,000港元增加約48.6%至二零一零年約6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約17.4%增至18.7%。

深圳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深圳業務貢獻毛利約58,2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9.4%，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顯示高增值產品開發取得成績，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原紙價格大幅上升後，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之能力。

江西業務

自收購協升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及約13.1%。由於回顧期內瓦楞紙板帶來逾70%之銷售收益，故毛利率較深圳業務為低。為配合本集團策略，協升將加大力度發展高增值產品市場，以鄰近地區著名品牌之潛在客戶為目標。本集團相信，江西業務將於短期內帶來更高收入來源及更佳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9,500,000港元增加約37.9%至二零一零年約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加，及約2,300,000港元為江西業務應佔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22,100,000港元增加約60.6%至二零一零年約3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另約5,200,000港元則為江西業務應佔款項。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304,000港元，及江西業務產生之呆賬減值約3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營運費用指呆賬減值約39,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成本增加至約8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85,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期內江西業務就其他貸款支付之利息。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期內就協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約2,3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周轉日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貨款	71	69
應付貨款	28	25
庫存	49	58
現金循環日數*	92	103

* 應收貨款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周轉日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16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0港元增加約82.8%。增加主要由於每年六月開始之旺季帶動期內銷售額及應收貨款增加。江西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1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為71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9日相對穩定。本集團持續透過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其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應付貨款及票據約5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00,000港元增加約98.6%。應付貨款及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額以應付旺季期間不斷增長之銷售訂單。

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28日。

原紙材料成本繼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大幅飆升後，於回顧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庫存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5.6%，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庫存總值約為70,800,000港元。庫存周轉日數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日減少9日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49日。

總括而言，本集團現金循環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3日改善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92日，顯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運效益有所改善及流動資金風險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2.5	4.2
資產負債比率	12.5%	6.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180,3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9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流動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8,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463,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82,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82,400,000港元。借款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期終時旺季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進口貸款，加上就江西業務籌集長期借款約15,3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2.5%。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維持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償還其所有借款。

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並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現有業務營運及新生產廠房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有效產生足夠人民幣銷售收入以應付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人民幣營運費用，有鑑於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3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華發展有限公司(「迅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旭昇(香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旭昇(香港)」)及合共持有旭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10名旭昇(香港)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迅華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旭昇(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05%，代價總額為18,904,634港元。代價其中9,439,034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發行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協華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升91%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協升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業務。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s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Mass Winner」) 與玖龍紙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rown Gold Limited (「Crown Gold」) 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而Mass Winner及Crown Gold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0%及40%。訂約各方進一步協議，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旨在成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之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將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業務。本集團之注資承諾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乃按照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江西生產廠房)及加工廠聘用約1,350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從金融危機中復蘇，然而，歐洲政府債務問題及美國財務政策仍在破壞未來全球經濟復蘇。另一方面，相比起全球其他經濟體系，中國經濟增長仍然強勁，在此強勁經濟環境下，加上中國政府推行環保政策，預期紙製包裝產品的內需將繼續增長。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中國國內市場，國內銷售佔其總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0%增加至回顧期間約50%。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重點發展中國國內市場，以國內著名品牌及擴大銷售網絡至廣東省以外地區為目標。繼於回顧期間內收購協升後，本集團已開始籌建福建生產廠房，並預期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投入運作。

作為一站式綠色包裝夥伴，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結構設計及物流管理，並在最新環保發展方面維持足夠投資，確保向客戶供應之包裝品符合最新環保標準。本集團相信，此等增值服務讓本集團從其他包裝品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有助取得現有專貴客戶之銷售訂單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相信可透過實行集中戰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資料變動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之變動及最新資料：

包括其他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之經驗

羅子璘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¹⁾及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回顧期間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 受益人	210,000,000股	63.87%
	實益擁有人	1,700,000股 (附註)	0.52%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3.87%
	實益擁有人	1,200,000股 (附註)	0.36%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3.87%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 (附註)	0.18%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3.87%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 (附註)	0.1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 (附註)	0.15%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 (附註)	0.15%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 (附註)	0.15%

附註：

該等好倉指相關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2. 莊金洲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女士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持股狀況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63.87%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股	63.87%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2)	信託人	210,000,000股	63.87%
陳寶錠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1,700,000股	64.39%
洪珊珊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11,200,000股	64.23%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3.87%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3.87%
莊森儀女士(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63.87%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2.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權益。
4. 洪珊珊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6,8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協華56.05%股本權益之代價。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之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遍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除外。

莊金洲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局作出決策及引領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並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實行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

董事局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有明確區分，故毋須訂立職權範圍書。此做法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須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清晰列明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及令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人，並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零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並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18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其中5,7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05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9,600,000份購股權，其中9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授予姚好智先生之購股權（即1,000,000份購股權）於其終止其受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滿時（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有關姚好智先生辭任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購股權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本公司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姚好智先生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00,000	-	-	(3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莊華琳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本集團十六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75,000	-	-	-	67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75,000	-	-	-	67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	14,350,000	-	-	14,350,000
				2,250,000	14,350,000	-	-	16,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三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	5,250,000	-	-	5,250,000
				1,050,000	5,250,000	-	-	6,300,000
				8,400,000	19,600,000	-	(1,000,000)	27,00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1.18港元及1.05港元。
2. 姚好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職務，其最後工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有授予姚先生之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滿時失效(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姚好智先生辭任之詳情，可參閱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36,535	243,910
產品銷售成本		(273,506)	(201,520)
毛利		63,029	42,390
其他收入		1,509	459
銷售費用		(13,108)	(9,519)
行政費用		(35,507)	(22,098)
其他營運費用		(336)	(39)
經營溢利		15,587	11,193
財務成本	5	(861)	(585)
以股份支付款項		(5,805)	—
優惠承購之收益	16	4,36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989
除稅前溢利		13,282	26,597
所得稅費用	6	(4,016)	(2,135)
期內溢利	7	9,266	24,46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83	24,462
非控股權益		(2,617)	—
		9,266	24,462
每股盈利	8		
基本		3.63 港仙	8.74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利	9	—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266	24,46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970	331
於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1,2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970	(9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236	23,56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588	23,562
非控股權益		(2,352)	—
		17,236	23,5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7,404	135,575
投資物業		420	420
會籍		366	366
		198,190	136,361
流動資產			
庫存		70,810	75,014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168,197	91,97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3,009	10,516
流動稅項資產		1,511	1,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46	25,4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0,319	163,857
		463,192	368,28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54,825	27,649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55,464	30,727
應付股利		2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1,196	—
短期借款		65,294	26,975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1,770	2,543
流動稅項負債		3,798	262
		182,375	88,156
流動資產淨值		280,817	280,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9,007	416,4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10,765	—
長期借款		4,534	708
遞延稅項負債		6,169	1,789
		21,468	2,497
資產淨值		457,539	413,9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88	3,220
儲備		435,770	410,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058	413,997
非控股權益		18,481	—
權益總額		457,539	413,9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以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款項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00	83,812	105,309	—	35,311	18,045	102,052	347,329	—	347,3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00)	—	24,462	23,562	—	23,562
支付股利	—	—	—	—	—	—	(12,880)	(12,880)	—	(12,880)
期內權益變動	—	—	—	—	(900)	—	11,582	10,682	—	10,68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800	83,812	105,309	—	34,411	18,045	113,634	358,011	—	358,01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20	132,622	105,309	474	40,246	18,126	114,000	413,997	—	413,9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05	—	11,883	19,588	(2,352)	17,2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0,833	20,833
配發股份	68	7,820	—	—	—	—	—	7,888	—	7,88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5,805	—	—	—	5,805	—	5,805
支付股利	—	—	—	—	—	—	(8,220)	(8,220)	—	(8,220)
期內權益變動	68	7,820	—	5,805	7,705	—	3,663	25,061	18,481	43,54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288	140,442	105,309	6,279	47,951	18,126	117,663	439,058	18,481	457,5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854)	8,1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31)	(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5,301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6	(4,572)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85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6,121	8,2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81)	20,403
所籌集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32,431	6,324
籌集銀行貸款		5,888	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73)	(22,59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現金墊款		11,805	–
支付股利		(8,192)	–
支付利息		(861)	(5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298	(11,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263	16,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99	(2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857	112,46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319	128,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0,319	128,87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號室。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仍然規定於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連同若干重大變動：

- 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組成部分收購成本。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或然代價為可能出現及能可靠地計量時方獲確認。
-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之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導致之損益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加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規定須計量該公平值。
- 可選擇按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初步計量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僅准許選擇後者。
- 倘業務合併採用臨時金額入賬，可追溯調整臨時金額之計量期間以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為限，以反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倘知悉)可能影響於該日期確認數額之計量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有關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資產調整之時間限制。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調整將涉及調整商譽。
- 有關收購之成本確認為產生成本及收到服務期間之開支。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有關收購之成本組成業務合併之部分成本。

b. 綜合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載有以下規定：

- 全面收入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超額虧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
-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交易。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交易並無具體規定。
- 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公平值計量並無具體規定。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該指引指出除非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前轉讓至承租人，否則於土地之經濟年期為無限時，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賃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最少為土地公平值之絕大部分)，則本集團將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42,949	27,161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少	(42,949)	(27,161)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優惠承購之收益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流動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

本集團會按目前市價計算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資料及對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71,527	65,008	–	336,535
分部間銷售	42,224	18,366	(60,590)	–
總計	313,751	83,374	(60,590)	336,535
分部業績	19,364	2,942		22,306
利息收入				2
優惠承購之收益				4,361
企業費用				(13,387)
除稅前溢利				13,282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80,597	129,597	51,188	661,38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資料及對賬：(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12,395	31,515	—	243,910
分部間銷售	29,573	9,143	(38,716)	—
總計	241,968	40,658	(38,716)	243,910
分部業績	7,607	3,140		10,747
利息收入				446
利息費用				(5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89
除稅前溢利				26,597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瓦楞產品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8,135	127,192	69,323	504,65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	426	—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5	585
	861	585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016	1,693
	4,016	2,135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收，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並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20%、22%、24%及25%。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回覆並提供部分財務資料。本集團仍在編製及收集稅務局查詢之資料，並正等待稅務局之進一步評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2,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有關估計評稅提出反對。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00)	(446)
核數師酬金	239	424
已售庫存成本	273,506	201,520
折舊	10,712	12,8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7,535	5,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989)
優惠承購之收益	(4,361)	-
庫存備抵(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	712
呆壞賬備抵	32	-
壞賬撇銷	-	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38	(2,04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737	1,550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32,659	17,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662	910
	38,058	20,40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續)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32,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864,000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88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6,979,23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46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期初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	322,000,000	280,000,000
根據配發發行股份之影響	4,979,235	—
於期末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6,979,235	280,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利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031,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本集團客戶一般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逾期	116,298	75,704
逾期：		
1至30日	29,166	6,231
31至90日	19,035	8,646
91至365日	3,958	1,813
超過一年	4,682	3,544
	173,139	95,938
減：呆壞賬備抵	(5,491)	(3,965)
應收貨款淨額	167,648	91,973
應收票據	549	—
	168,197	91,973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45,568	27,022
31至90日	533	306
超過90日	364	321
	46,465	27,649
應付票據	8,360	—
	54,825	27,64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1,196	—
第二年	1,196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88	—
五年後	5,981	—
	11,961	—
減：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1,196)	—
12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10,765	—

應付附屬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金額須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分期之方式償還，另加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0,000,000	2,800,000
藉配售發行股份 (a)	42,000,000	42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2,000,000	3,220,000
藉配發發行股份 (b)	6,800,000	68,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28,800,000	3,288,00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分兩批配售股份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48,81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旭昇(香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華56.05%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約7,8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附註16)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 (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 之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 之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700,000	1.18	2,700,000	1.18	8,400,000	1.18
期內失效	(1,000,000)	1.18	-	-	(1,000,000)	1.18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授出	900,000	1.05	18,700,000	1.05	19,600,000	1.05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21,400,000	1.07	27,000,000	1.09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	-	-	-	-	-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9.53年及1.09港元。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合共分別約為3,315,000港元及6,28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 港元	0.3959 港元	0.3986 港元	0.3207 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 港元	873,000 港元	879,000 港元	6,285,000 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 港元	1.18 港元	1.18 港元	1.05 港元
行使價	1.18 港元	1.18 港元	1.18 港元	1.05 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期年期	5.5 年	6 年	6.5 年	5.24 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訂。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本集團收購協華之56.05%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約為17,327,000港元。代價其中約9,43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發行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收購日期，代價股份公平值約為7,888,000港元。協華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91%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協升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之業務。

收購相關成本25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協華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59
庫存		11,604
應收貨款及票據		7,47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5,7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67
應付貨款及票據		(7,840)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24,380)
長期借款		(4,733)
遞延稅項負債		(4,292)
非控股權益		(20,833)
收購之資產淨值		21,688
優惠承購之收益		(4,361)
總代價		17,327
支付方式：		
現金		9,439
本公司6,800,000股普通股	14	7,888
總代價		17,32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現金代價		9,439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7)
		4,57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確認優惠承購之收益約4,361,000港元。業務合併導致產生優惠承購之收益，主要由於原股東預期本集團於業內之專業知識及與主要供應商之良好關係將有助協升之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

自收購日期起至中期報告期間結算日，協華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36,549,000港元，並向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約5,343,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期內之總營業額將約為343,10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9,15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致該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使用有關資料作未來業績預測。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45,010	7,393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與一家由莊金洲先生(「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294	90
已付與一家由莊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951	—
自一家由莊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收取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5,333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713	1,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737	1,550

20. 季節性

本集團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消費品於國慶黃金週及聖誕節假期之需求較高，以致瓦楞包裝產品需求集中於下半年。旺季之影響於每年六月開始，帶動銷售額及應收貨款及票據上升。同時，產量與銷售額共同增長，故需大量購入原材料，因此，於中期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及票據以及短期銀行借貸均有所上升。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修改過往期間錯誤

本公司注意到過往期間出現會計錯誤，並已作出修改。會計錯誤、所作出修改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未有重新分類匯兌差額約1,231,000港元至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耀駿」)之損益。由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出售耀駿，本公司重新分類匯兌差額至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則上調約1,23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外幣換算儲備及保留溢利結餘分別減少及增加相等金額。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